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24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推動「108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於108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3月12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師生對客語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，客家委員會業於107年3月2日公告修訂《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》，協助各校辦理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活動並補助相關經費。

三、申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。
- (二)旨揭計畫依各校所提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，分為3學年期及1學年期計畫：

1、1學年期計畫自108年度核定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明湖國中1080412



\*QGAA1086002311\*

2、3學年期計畫自108年度核定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且提出3學年期計畫者須為持續執行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至少達3年以上，且最近3年曾被提列為績優學校者，或參與客語相關計畫績效卓著者。

(三)各校若有意願者，請依旨揭要點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於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：擬定計畫書，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），循「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項」之網頁路徑下載計畫申請表及聲明書。並至申請網站－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（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>）完成填報。

(四)請申請學校於108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列印計畫書、計畫申請表（含經費）及聲明書等核章正本，送本局審查。

(五)107學年度原已有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者，請用舊有帳號密碼登錄，108學年度新申請學校，請與本局國教科黃小姐聯絡，俾協助提供新帳號密碼。

四、本局將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客語內化至生活情境之校園營造、參與對象（含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）參與程度、開設客語班數、選修課與人數、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、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具體可行性等進行初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

